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高琪萱

電話: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: 06612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000944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00094423 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\_1100094423\_ATTACH2. x1sx \cdot 376735100E\_1100094423\_ATTACH3.

docx \ 376735100E\_1100094423\_ATTACH4.docx)

主旨:檢送110學年度桃園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比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:
  - (一)比賽分偶戲類(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)與舞台劇 類,承辦學校如下:
    - 1、偶戲類:大竹國小。
    - 2、舞台劇類:內壢國小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: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至27日(星期三),分別以書面寄送併同電子郵件方式辦理,未完成前2項報名方式者,不予受理。
    - 書面寄送:請將授權書、切結書及報名表(一式一份) 於加蓋學校印信後,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郵寄至該 類組承辦學校(偶戲類請寄至大竹國小;舞台劇類請寄







至內壢國小)彙辦,信封上請註名【報名學生創意戲劇 比賽】及類組。



- 2、電子郵件:請將報名表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電郵至 該類組承辦學校彙辦:
  - (1)偶戲類請電郵至kuo@m2k.dces.tyc.edu.tw(大竹國小)。
  - (2)舞台劇類請電郵至t000001@ms. tyc. edu. tw(內壢國小)。



- (三)領隊會議辦理日期及地點:
  - 1、舞台劇類:
    - (1)日期: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    - (2)地點:內壢國小201研討室。
  - 2、偶戲類:
    - (1)日期: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    - (2)地點:大竹國小圖書館。
- (四)1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 冊。
- (五)比賽日期: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至5日(星期日)。
- (六)比賽地點:
  - 1、偶戲類:大竹國小大禮堂。
  - 2、舞台劇類:內壢國小活動中心。
- 三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,連續於 106及107學年度(108及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因疫情停止辦理)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 賽特優者,得逕行參加110學年度全國賽。逕行參加全國賽





之團隊,得予報名參加市賽,惟不佔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名額。

- 四、本案有申請「桃園市110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活動」經費補助之學校,請務必報名參加比賽(110年5月7日桃教終字第1100038271號函諒達)。
- 五、本案比賽實施要點修正及需注意部分均以粗黑體、下底線 或紅字,務請貴校詳閱並公告周知,以維護學生參賽權 益。
- 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本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規定,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,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
七、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新生醫護管理專

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電2021/10/14文文 14:38:04 章